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公告
執行人員授予強制全面要約豁免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重組。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的內幕消息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四川發展代表蜀道投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的規定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豁免蜀道投資就因重組而產生就其本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的全部股份而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義務。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獲省交投告知，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甘勇義
董事長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市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甘勇義先生(董事長)、李文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菡女士、游志明先生及賀竹磬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國峰先生(副董事長)及李成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劉莉娜女士、晏啟祥先生及步丹璐女士。

本公司全部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